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詩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詩寧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余詩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念所生實害非鉅（新臺幣85元）、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無業、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卷附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之智識程度及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之蔥鹽燒肉飯糰2個、麥香奶茶1瓶，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韓宜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964號

18 被 告 余詩寧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余詩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5 年9月26日23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  
26 商新北埔店內，徒手竊取陳列於店內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之  
27 物（已發還），得手後藏放於背包內未結帳即欲離去。嗣該  
28 賣場店員陳韻如發覺有異，向前確認而發現上情並報警處  
29 理，並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30 二、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詩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所述一致，並有桃園市政府  
03 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及監  
04 視器畫面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共計1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0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  
07 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  
08 1紙存卷可憑，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3 檢 察 官 甘佳加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劉育彤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新臺幣)
1	蔥鹽燒肉飯糰	2	個	70元
2	麥香奶茶	1	罐	15元
總計85元				